

《国家与社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与社会》

13位ISBN编号：9787511718280

出版时间：2014-4

作者：[加]卜正民,[加]傅尧乐

页数：245

译者：张晓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国家与社会》

内容概要

本书系1995年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和约克大学亚太研究联合中心举办的“中国公民社会”讨论会论文汇编，兼学理研究及个案分析，涵盖政治科学、历史、教育、宗教等诸多学术领域。一批北美顶尖的“中国学”学者相聚探讨“公民社会”概念在中国学研究中的有效性及其限度，进而重新思考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各种可能性。

各位作者并非把持现成的西方“公民社会”尺度来裁判和论断中国，而用历史比较学的眼光，平等对待欧洲和中国的历史经验，尝试构建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与社会模式。他们迥异的学科背景、理论立场和研究路径，为本书带来了可贵的多样性与开放性。本书呈现的研究范式将打开一些缺口，为观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与现实提供更为丰富的视角。

《国家与社会》

作者简介

[加]卜正民 (Timothy Brook) 当代最著名的汉学家之一。多伦多大学文学士，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哲学博士。历任多伦多大学、斯坦福大学等校教授，英国牛津大学邵氏汉学教授，现为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圣约翰学院历史系教授。卜正民学术视野广阔，主要从事亚洲历史和文化的研究，研究领域涉及明代社会和文化史、二战时期日本在中国的占领、当代人权问题等。编撰著作（含合著合编）数种，主要有：《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中国与历史资本主义：汉学知识的系谱学》《民族的构建：亚洲精英及其民族身份》《明代的社会与国家》《维梅尔的帽子：从一幅画看全球化贸易的兴起》《鸦片政权：中国、英国和日本，1839—1952年》《通敌：战时中国的日本代领与地方精英》《明清历史的地理动因》《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中国》《杀千刀：中西视野下的凌迟处死》等。

[加]傅尧乐 (B. Michael Frolic) 汉学家，加拿大约克大学政治学教授。著有《毛泽东的人民：中国革命时期的16幅人生肖像》和《新开端：加拿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1970》（与保罗·伊文斯合著）。

《国家与社会》

书籍目录

鸣谢

撰稿人简介

导言

公民社会的理想模式和现实 卜正民 傅尧乐

宏观视角

中国社会中的自发组织 卜正民

国家主导下的公民社会 傅尧乐

中国历史上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社会 戴福士

个案研究

大学自主和公民社会 许美德 仲宁莎

从国家社团主义到社会代表制：改革年代的地方工会 张云秋

中国青年和公民社会：批判性公民品格的出现 保罗·内斯比特-拉京 陈仲礼

仪式与空间：公民社会还是民间宗教？ 丁荷生

结语

中国和公民社会的未来 卜正民 傅尧乐

中文版跋 李天纲

《国家与社会》

精彩短评

- 1、个人还是比较悲观的认为 假如不进入公民社会 中国就无法走出专制。
- 2、.....#奇文共赏#
- 3、丁荷生的《仪式与空间：公民社会还是民间宗教？》让人看着无语
- 4、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角度，研究中国变迁的论文集。尽管书中一再批判简单把西方理论套用到中国现实的倾向，但大多数论文还是简单地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的推演，对于中国现实的经验研究做得非常粗浅和空泛，除了提供了不少大尺度的政治敏感信息之外，参考价值不敢恭维。
- 5、“在宣布对公民社会的研讨所取得的成果方面，我们应保持谨慎态度。带着应用于实践所产生的复杂性和理想模式的所有局限性，我们将公民社会概念拿过来，看看它作为工具是否能够以一种更为动态的方式，解释中国的政治发展。”（p.177）

1、这本《国家与社会》，从2006年向卜正民要版权、安排翻译，到今天终于出版、上架，竟已是8年了，除了有相当部分的删节外，书名也由《中国公民社会》变为现在的《国家与社会》。这8年中，中国的知识界又开始大量地谈论“主义”，中共也在2012年惊心动魄的斗争中开完了18大，而中国的社会运动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则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了，尽管它同时也在很多情景下表现出可怖的品质。然而社会运动的广泛开展与公民社会并非一回事，我对中国政制下是否会有公民社会向来存疑，当时与卜正民也约略谈过，两年前我曾为另一本书写过一篇书评，谈的是同一个问题，其中也提到这本《中国公民社会》，摘几段放在这里，作为对这一问题的想法：“市民社会”是九十年代以后开始为国内学界熟悉的概念，它在西方的源头虽然有黑格尔主义的意义，但九十年代这个概念的兴起却基本上摆脱了黑格尔的诠释，而与东欧国家的共产主义制度崩溃相关。在东欧的党国制度结束后，重建公民社会成为聚焦当时社会转型的一个核心议题，而在东欧制度解体之前，东欧的一些知识分子就已经不断地提出“公民社会”的议题，哈维尔、亚当·米奇尼克等人都认为可以而且应该不去理睬执政者将要做什么，会给出什么样的承诺。在极权制度下，知识分子最正确的策略是自觉地将自己当做一个“自由公民”，承担一个“自由公民”的责任。就像哈维尔所说：相对于政治的荒谬，保持个人尊严的生活方式，是后极权制度下唯一道德的存在。九十年代初，也是“西学东渐”，这个关于“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的概念一度也成为国内学界的热点，邓正来就很是组织了一些讨论，虽然很快就无疾而终。当时不少人也试图用这个概念解释中国当时愈来愈自由化的经济活动和吃喝嫖赌的社会生活，寻找至少在表面上呈现出多元化社会生活的正面的积极的意义，但，当然对不上号！当时一些西方学者也试图做这一工作，卜正民和傅尧乐1997年编了一本《中国公民社会》的论文集，试图对90年代以后经济多元化以后的一些公共空间（行业团体）进行研究，但由于其中有对威权政治的严厉批评，早就译完的书一直都无法出版。这件事本身也恰好证明了卜正民对中国社会生活的美好愿望的失败。我自己在很长时间内对用“公民社会”来解释中国当下的事情是不以为然的。记得有一次一位朋友来讲阿拉善联盟的运作，然后用“公民社会”的概念来解释。我当时就表示，“公民社会”在理论上的最低限度应该是存在不受国家干预的公共空间，再进一步，这些处于国家与个人之间公共空间可以凝聚个人的意见并形成共识，并由此再进一步转化为国家意志。但如果国家与个人之间不存在公共空间，或者，只有一些“伪公共空间”（即由国家干预下组合起来的公共空间），用“公民社会”的概念来解释当下的事情不仅没有意义，而且，也肯定是错的。但最近两年，情况似乎有点变化了。体制外的社会运动正不断地穿透和压迫权力的边界，公共空间虽然还是灰色的，随时可以被国家干预甚至被行政吸收，但事实上却还是不断地出现，始终顽强地存在。就如卜正民在15年前所认为的：“公共空间”即使在“法律上”被取消了，并不等于现实中就一定完全不见了。相反，“国家—社会”这样的基本关系一定会在各个层面，哪怕是以碎片的方式，散落地存在，并同样发挥社会整合作用。只是不知道会否像80年代的经济改革，先在灰色地带做，甚至长期地以灰色的方式存在，然后，最终被迫认！只是，政治的空间，从无到有的演变，总会困难的多。也许，面对中国越来越频繁的社会运动，这本更名后的《中国公民社会》（现为《国家与社会》）会更有一些现实的价值。

章节试读

1、《国家与社会》的笔记-第40页

社会组织并非是要使社会与国家两极化，而是努力修补双方的裂痕，是预见到了未来的总崩溃，并积极重建倒塌的桥梁。当国家不断地失败时，即使是在最完美的儒家学说或共产党纲领的指导下，这也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组织则可以弥补国家的过失。

2、《国家与社会》的笔记-第235页

本书充分顾及到中国社会的特殊性。作者们不是拿着现成的西方“市民社会”尺度来裁判和论断中国，而是用“历史比较学”的眼光，找到中国社会在“市民社会”范畴内的不同表现，同时“平等对待欧洲和中国的历史经验，并以此为依据构建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与社会模式”。——李天纲《国家与社会·跋》

3、《国家与社会》的笔记-第41页

社会组织的多样性以及中国人生活中社会资本的增加，对社会组织和国家来说是互利的，因为这将使社会稳定的基础多样化，更有效地将公民与国家联系起来。在当前中国政治环境中，这一发展只能通过合作和批判之间保持法律上的平衡。

4、《国家与社会》的笔记-第129页

断言公民社会概念不适用于中国，是从西方公民社会的理想模式出发。实际上，如果仅仅将公民社会概念作为一个分析工具，甚至都不要要求中国存在公民社会。只要我们认为，进行比较性研究是合适的，就可以这样做。

《国家与社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